

新疆政法学院

关于开展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运行模式及征集2024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要求，现将我校关于开展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是各教学单位加强与行业产业合作的重要契机，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申报动员，积极争取企业资金、设备和师资等协同育人资源，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能力。

一、申报方式

（一）教师、学生可登录“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网址：<http://cxhz.hep.com.cn>）注册账号，每个账号对应一位项目申请人。

（二）教师账号可申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师资培训”“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五类项目。

（三）学生账号可申报“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二、申报流程

(一) 申报教师、学生认真研读本次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简介及高校申报说明，查看相关要求并做好申报工作安排。

(二) 登录“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网址：<http://cxhz.hep.com.cn>）完成材料提交。具体操作如下：登录平台后可点击“产学研合作”-“查看企业项目指南”-在“企业项目列表”页面中，可根据“企业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涉及专业及产业方向”检索项目。

(三) 完成材料提交后，及时联系学校管理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申请书通过企业审核后，与项目申报负责人所在高校签署立项项目协议书（附件4），协议书内容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审核，署具学校签章。

三、申报时间

从2024年开始，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已经调整为“随时征集、动态发布”的形式，发布后即可申报，请有意申报的教师及时关注网站申报指南的更新。

自即日起可申报项目，截止时间以各企业指南中的截止日期为准，或咨询企业项目联系人。

四、材料报送

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书》（附件3），经所属学院、部门审核同意后，根据各企业指南中的申报截止日期，至少提前一周将纸质版（A4纸双

面打印)材料交至教务处(科创楼 215 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021036@xjzfu.edu.cn,命名为“2024 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人姓名”。各学院审核汇总后填写《2024 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7)并提交。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等相关通知。

联系人:张婷

联系电话:0998-5886070

地址:科创楼 215 室

附件: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运行模式及征集 2024 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

3.项目申报书(模板)

4.合作协议

5.项目流程图

6.【高校申报必读】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高校申报说明

7.2024 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汇总表

